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9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嘉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6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嘉瑋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一）莊嘉瑋於民國111年5月15日凌晨2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某處人行道上，拾獲陳建翔遺失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玉山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

（二）莊嘉瑋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在附表所示之時、地，持上述玉山信用卡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利用該信用卡小額消費無須經持卡人簽名之方式，分別接續盜刷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使玉山銀行誤以為係陳建翔本人刷卡致陷於錯誤，而獲取商品。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莊嘉瑋於警局、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建翔於警局詢問時之證述。

（三）卷附玉山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營業所交易資料查詢各1張。

（四）卷附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2張。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被告就上述一(一)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
03 本人持有物罪。

04 (二) 被告就上述一(二)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5 欺取財罪。被告如附表所示3次盜刷信用卡行為，主觀上
06 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
07 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8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9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論以接續犯一罪。

10 (三)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四) 量刑部分，審酌：

13 1. 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拾獲上述信用卡而加以侵
14 占，並持之盜刷如附表所示金額。

15 2. 行為人之品行：被告無前科。

16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坦承犯行，並且與玉山銀行達成調解
17 並賠償玉山銀行。

18 4. 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及
20 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 緩刑之宣告：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本案調查期
23 間，已與玉山銀行達成調解，並賠償玉山銀行，有卷附調
24 解筆錄、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為憑，本院認被告經此訴訟程
25 序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述所宣告之刑，
2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一併宣告緩刑2年。

27 (六) 本件不宣告沒收：

28 1. 本件被告所侵占之信用係告訴人得輕易向銀行掛失補發之
29 物，若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30 2. 被告雖因本件上述一(二)的犯罪行為而有不法所有，但
31 如前所述，被告已與玉山銀行達成調解並賠償玉山銀行，

若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因此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應適用的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吉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春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新臺幣（下同）
1	111年5月15日下午 3時18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 號中油車容坊民族路加油站	300元
2	111年5月15日下午 3時5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台 亞中和橋和路加油站	489元
3	111年5月15日下午 4時3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吉華遙控專賣店	2,400元

